

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12年09月13日訂定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3320156；

聯絡電話：(03)3322111。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https://csr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7457-7459。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二)學務處：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示(簽核流程應遵守保密規定)。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3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2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依法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4. 個案若有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5. 填列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四、申請/檢舉調查：

(一)申請/檢舉調查區分：

1. 申請調查係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
2. 檢舉調查係指：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性平法第 28 條第 3 項)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二)申請/檢舉調查方式：

1. 書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檢舉調查
2. 言詞或電子郵件：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

學務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 3 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處理，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展開調查：

- (一)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女性比例須佔 1/2 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佔 1/3 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 (二)案情明確，不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報告內容。

七、調查結果通知：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八、申訴管道：

若針對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流程有相關疑義，得向以下管道提出申訴：

- (一)本校申訴收件單位：學務處，3580001*310。
- (二)外部申訴管道：市政信箱。

九、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

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十、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別事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

(<https://csrc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2. 啟動調查案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 2 次會議)。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
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無需陳報調查報告。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備查。

十一、學校後續處遇

(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二)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4.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5.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6. 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四)行為人如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服務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五)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十二、結案輔導成效評估表報核作業：

(一) 校園性別事件：

1. 未申請調查案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2. 啟動調查案件：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3. 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仍需完成性平會決議之教育輔導措施，由原就讀或原服務之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4. 另請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1)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就讀之學校。(次一就讀之學校請配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並主動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供原就讀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
 - (2)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服務之學校。
 - (3)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4)跨校案件：當事人雙方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輔導成效評估表。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評估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倘有自費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者，得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尋求適當師資。

(二) 非校園性別事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十二、本流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組長黃馨漪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張木榮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賴正尚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蘇柏仁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呂昫真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曲法連

校長：

快樂國民小學校長林育沖